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专项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广州鑫茗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茗台")以及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鑫茗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先锋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已于2016年9月27日对外披露。根据重组报告书对外披露信息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在鑫茗台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先锋新材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鑫茗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广州鑫茗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情况

(一) 概况

鑫茗台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于2016年3月1日成立,其普通合伙人为 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北京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波)。该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万元,北京明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3,999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199 万元。

鑫茗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号为P1025817。

(二) 备案情况

根据鑫茗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鑫茗台已经于2016年10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7905,经备案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国内上市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医疗大健康、快速消费品、TMT、文化传媒等领域项目投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鑫茗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为其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经备案的投资领域符合鑫茗台参与本次重组的要求。

先锋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先锋新材已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因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未能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而无法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的风险。

(二) 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鑫若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国投明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鑫若台已经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承诺,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